联合国 S/PV.5477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一年

第五四七七次会议

20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洛伊女士	（丹麦）
成员：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加利亚多先生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蒙迪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6-41018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伊拉克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胡迈米迪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俄罗斯驻伊拉克外交使团成员惨遭杀害表示震惊，他们被一个恐怖团体绑架，后被绑架者冷血无情地处决。

“安全理事会最严厉地谴责恐怖分子的这一罪行，并向遇害者家属以及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确认，诸如这一罪行以及恐怖分子以前对外国外交官的攻击之类的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都是无法开脱的。安理会重申下定最大的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抗击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积极通力合作，找寻这些野蛮行径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政府履行其保护驻伊拉克外交使团、在伊拉克境内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外国文职人员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还强调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必须继续努力，按照第 1546（2004）号和第 1637（2005）号决议，在伊拉克境内抗击恐怖主义和加强安全。

“安全理事会重申必须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对话和包容，确保伊拉克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为此赞扬伊拉克政府着手实施和解与民族对话计划。

“安全理事会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2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